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1/09-10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7日會議

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公司條例》(第32章)重寫工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時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本文件亦概述重寫工作以外涉及修訂《公司條例》的其他工作。

背景

2. 《公司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超過600條條款和20個附表。該條例上一次大規模檢討在1984年進行。自此以後，當局不時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之配合商業需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¹於1984年1月成立，負責憑其經驗認為有需要修訂該條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3. 2000年2月，常委會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為落實該報告的建議，當局提出了多條修訂條例草案，最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和《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²。在2004年7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有必要重新撰寫及編排《公司條例》，藉着汲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使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並增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¹ 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還有來自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

²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在2004年7月9日獲得通過。《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2004年10月8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在2005年6月29日獲得通過。

負責重寫工作的組織的架構

4. 政府當局表示，除負責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外，4個專責諮詢小組³自2006年10月起已分階段展開工作，就《公司條例》的特定範疇進行檢討和提供意見。常委會是就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的主要組織。聯合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的建議會提交常委會考慮。

5. 政府內部亦成立了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指導整項重寫工作，以及研究所有經常委會、聯合工作小組及各諮詢小組討論的主要建議。當局於2006年年中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亦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領導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策人員和律政人員，負責進行《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

6. 政府當局亦已委任一名外聘的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某些複雜的範疇(包括股本及債權證、利潤及資產的分發，以及押記的登記)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

《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

7. 由於重寫工作涉及的範圍廣泛，政府當局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在第一階段，當局會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公司條文。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當局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⁴，政府當局表示，第二階段重寫工作將訂於《公司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後展開。

8. 政府當局在2007及2008年進行了3次公眾諮詢，就若干較複雜的課題蒐集意見，當中包括——

(a) 會計及審計條文；

³ 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和商界團體(包括香港總商會和中華總商會)所提名的人士、公司法學者、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代表組成。

⁴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7日發出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文件所述，在第二階段重寫工作進行期間，現行《公司條例》的若干部分將存留於第32章，而第32章亦將採用《公司(清盤條文)條例》這個暫定名稱。

(b)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
及

(c)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庭的合併程序。

9. 政府當局已發表諮詢總結，供公眾查閱及常委會考慮。當局曾於2009年2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總結。

10. 政府當局根據所得的意見，擬訂了《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款擬稿，並分兩期進一步諮詢公眾。2009年12月17日，政府當局發表題為"《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的諮詢文件，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10個部分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第一期諮詢的重點是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接獲140份由公司、商會、業務協會、專業團體、金融監管機構及個人提交的意見書，並計劃於2010年年中發表諮詢總結。

11. 2010年5月7日，政府當局發表另一份題為"《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文件，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其餘10個部分諮詢公眾。第二期諮詢的建議大多集中於技術及運作方面的事宜，包括會計及審計條文、股本、資本保存規則、押記的登記及公司的成立。諮詢期至2010年8月6日止，為期3個月。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涉及《公司條例》但不在重寫工作範圍內的法例修訂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2. 為配合公司註冊處開發"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政府當局在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前已另行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以訂立有關公司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和公司文件存檔的條文。就此，政府當局亦已建議改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期加快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以及授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理"影子公司"⁵的問題。有關立法建議亦涵蓋一些技術性修訂，以消除目前《公司條例》中因實物股票或債權證條文所造成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此等技術性修訂將為香港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奠下基礎。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2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此等法例修訂建議。立法會已成立《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⁵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其他公司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名稱在香港成立，並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在中國內地生產帶有該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審議這兩項條例草案。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

13. 關於企業拯救和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原訂在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中檢討，但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面對財政困難的公司大有可能增加，政府當局於2009年1月宣布採納經濟機遇委員會的建議，在第二階段的《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展開前，重新考慮引入企業拯救程序。2009年10月29日，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已於2010年1月28日結束。政府當局會視乎諮詢結果，計劃於2010年年中發表諮詢總結。

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

14. 證監會於2008年12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報告，建議採取多項措施，以恢復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包括重新考慮香港應否保留《公司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的兩個公開要約制度。2009年10月30日，證監會發表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的諮詢文件，並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以收集公眾對以下建議的意見：把有關債權證形式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⁶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制度，使兩個制度趨於一致。證監會於2010年4月22日發表諮詢結論，並在2010年5月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⁷。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15. 至於其餘的改革建議(包括把整個招股章程制度從《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把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重點由載有要約的文件改為作出要約的行為，以及其他把制度現代化的措施)，證監會計劃於2011年上半年發出諮詢文件。

⁶ 根據政府當局在2010年5月7日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文件所述，《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範圍不包括《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即第37至44B條、第48A條、第342至343條、附表3、附表4及附表17至22)，因為《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正由證監會另行檢討。

⁷ 證監會建議，《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條文(包括《公司條例》附表17的安全港條文)不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會訂明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證監會將會獲賦權對結構性產品給予認可。能否獲得證監會認可，取決於是否符合證監會刊發的守則及指引。《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證券的監管規定將適用於作公開要約的結構性產品。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2004至2009年期間所作的討論

16. 政府當局曾在2004年7月5日、2005年7月4日、2005年11月7日、2006年10月16日、2007年5月7日及2009年2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包括 ——

- (a) 在重寫《公司條例》時，應汲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改革或檢討公司法的經驗，同時充分顧及香港的獨特情況；
- (b) 重寫工作應涵蓋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事項，例如檢討監管上市公司私有化的條文，以及透過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 (c) 重寫工作的目的應在於更新《公司條例》，以切合現今的情況及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及
- (d) 鑒於《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政府當局應加快重寫工作，以便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在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7月完結前完成《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在2010年就改革建議所作的討論

17. 第一期的公眾諮詢於2009年12月17日展開，涵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10個部分，大約相當於該擬稿的一半內容。其後，政府當局於2010年1月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所載的改革建議。該等改革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以及使法例現代化。擬議的法例修訂一覽表載於**附錄I**。

18. 政府當局亦特別提出下列事宜，希望在決定未來路向前徵詢更多意見 ——

- (a) 有關通過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成員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計劃和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⁸安排應否保留、廢除、還是予以保留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

⁸ "人數驗證"指《公司條例》第166條下的規定，該條訂明，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須獲大多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議上表決的人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通過。

- (b) 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的住址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c) 就規管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而言，應否對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關連的私人公司(例如在一個擁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中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使該等公司所受的規管與公眾公司所受的規管相若；及
- (d) 當《公司條例》的範圍擴闊至涵蓋多重衍生訴訟⁹後，應否廢除普通法衍生訴訟。

19. 2010年4月8日，政府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保留專責小組3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¹⁰，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進行公眾諮詢的進展。

20. 在2010年1月4日及2010年4月8日進行討論期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多項關注，包括重寫工作的指導原則、重寫工作的範圍及所需的時間，以及改革建議在甚麼程度上可加強公司的企業管治。現把此等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重寫工作的目標及指導原則

21. 一名委員關注到，加強企業管治與方便營商這兩項目標可能互相矛盾。該名委員亦特別提到有需要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他並且指出，不少投資者要求加強上市公司的披露資料規定，以及加強投資者就公司董事行為失當所引致的損失尋求補救的法律基礎等。投資者亦關注到，部分上市公司的高層行政人員／執行董事收取過高薪酬。

22. 政府當局表示，重寫工作旨在更新香港的公司法律架構及使之現代化，目的是一方面方便營商，另一方面加強企業管治。政府當局在分析公眾對各項建議的意見時，將會顧及方便營商和保護投資者的需要。

23. 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在評估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時，應採納以下原則 ——

⁹ 多重衍生訴訟指准許指明法團的聯營公司(即指明法團的附屬或控股公司，或該指明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成員代表該法團提出法定衍生訴訟。

¹⁰ 該3個編外職位為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及公司註冊處1個副首席律師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2010年5月14日，財務委員會批准該3個職位的開設期分別由2011年4月1日延長至2012年7月31日，由2010年10月9日延長至2013年6月30日，以及由2010年10月16日延長至2013年6月30日。

- (a) 《公司條例》應與其他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相關法例一致；
- (b) 《公司條例》應能配合香港作為商業及金融中心的未來發展需要；及
- (c) 《公司條例》的各項修訂倘有利於達成目標，則不論在落實執行方面預計有何技術上的困難，政府當局亦應積極予以實施。

重寫工作所需的時間

24.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立法會是否有足夠時間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日後《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及在擬議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前，各界可否就有關修訂達成共識。

2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根據2007及2008年3次專題諮詢所得的結果而制訂《公司條例草案》大綱。《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擬稿會分兩期諮詢公眾，以期各界能就主要的擬議條文達成普遍共識，以及方便立法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7月完結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有關的附屬法例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提交立法會，預計可於2013年6月前制定。

企業管治

26. 一名委員對慈善機構的管治表示關注，並指出不少慈善機構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而部分則以信託基金的形式運作。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時的建議，擔保有限公司在披露財務狀況方面須遵從更嚴格的披露規定，並須提交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審核。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正檢討有關規管慈善機構的法例¹¹。

27. 有委員關注到，《公司條例草案》如何把董事履行其責任時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編纂為成文法則，以及所施行的制裁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條文只會述明一般原則，此等原則會根據公眾及股東對上市及私人公司董事的表現所抱的合理期望而訂定。一如根據普通法所訂的現行安排，如條文獲得通過，違反條文的公司董事將須承擔民事責任。

28. 一名委員建議准許少數股東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保障他們的權益。政府當局表示，不適宜在重寫《公司條例》時處理

¹¹ 政府當局答覆陳茂波議員在2010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預計於本年內就研究結果發表公眾諮詢文件。

一些純粹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承諾把有關建議轉交證監會，以便證監會在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時考慮。

方便營商

29. 關於准許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以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的立法建議，一名委員關注到，公眾會否獲得充分諮詢，而公眾利益又會否得到妥善保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相關的專業團體緊密聯繫，以擬訂有關規定和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中制定合適的條文，作公眾諮詢¹²。

人數驗證

30.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把人數驗證的安排廢除，將會影響對小投資者權益的保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證監會一起檢討人數驗證的安排和預防拆票的措施，並參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有關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常委會及政府當局尚未確定對此事的立場。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附錄II)，闡釋澳洲於2007年就人數驗證安排制定的修訂法例及最新發展。

在公眾登記冊披露資料

31. 對於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事務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隨英國的做法，取消此項披露安排，以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不過，一名委員認為，披露安排應繼續實施，以保障公眾利益。

顧問研究

32. 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是否需要為《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委聘顧問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聘請顧問旨在請其就較複雜的事項(例如股本、債權證、資本保存規則及押記的登記)提供專家意見，因為政府內部缺乏這方面的專才。顧問團的工作幾近完成，顧問費約為1,400萬元，亦將無須進行進一步的顧問研究。

最新發展

33. 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6月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

¹² 有關條文擬稿載於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7日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9部。

相關文件

34.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fa/papers/fa_c1.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日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主要法例修訂事宜

1. 加強企業管治

- (a)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
- (b)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所有公司最少須有一名個人董事，以改善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加強執行董事須負的責任；
- (c) 透過要求公眾公司及較大型的私人公司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以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從而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
- (d) 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的權利；
- (e)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並透過資訊科技便利他們的參與，例如訂立規則讓公司及其成員能以電子方式通訊及准許公司採用影音技術在兩個或以上場地舉行大會；及
- (f) 透過加強與董事自利交易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准許提出多重衍生訴訟，以及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2.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a) 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服務及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使公司能於一天之內成立¹³；
- (b) 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打擊"影子公司"，包括根據法院命令要求公司更改其名稱，及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¹⁴；
- (c) 加強處長的權力，以確保公眾登記冊上的資料準確及符合現況，以及能夠索取執法所需資料；

¹³ 有關建議已納入《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¹⁴ 有關建議已納入《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d) 簡化過時或不再有實際作用的規例(例如取消董事須符合持股資格的規定)；
- (e) 簡化並更新押記登記制度；及
- (f) 透過更新有關公司調查、罪行及罰則的條文，改善執法制度。

3. 方便營商

- (a) 准許小型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節省其遵從和營商成本；
- (b) 讓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c) 就減少股本及集團內部之間合併的事宜，推出較便宜和省時並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及
- (d) 簡化所有公司有關撥款回購股份的規則，但必須符合償債能力規定。

4. 使法例現代化

- (a) 廢除面值制度，並規定所有有股本公司須採用無面值制度；
- (b)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
- (c) 容許以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買賣股份及債權證，以配合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改革(詳情載於2009年年底展開的另一項公眾諮詢)；
- (d) 容許公司與其成員以電子方式通訊；及
- (e) 更新用詞，以及重新草擬法例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

有關澳洲於批准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計劃時施行人數驗證的資料

背景

為對付反對計劃人士拆細股份的問題，澳洲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修訂澳洲《法團法》第 411(4)條，賦予法院酌情權，如某成員計劃獲 75% 的過半數(以價值計算)通過，即使未能取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的批准，法院也可認許該項計劃。《2007 年公司修訂(無力償債)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說明書闡述修訂的原因如下：

“成員計劃可能會因反對計劃的人‘拆細股份’而遭到否決。‘拆細股份’涉及一名或多名成員把小部分股份轉讓予很多願意出席會議並按照其轉讓人的意願表決的人。任何反對計劃的個人或小組可藉拆細股份，令表決反對計劃的成員人數增加，使計劃遭到否決。即使按附於股本的投票權計算，計劃已取得過半數的成員同意，以及在股份未有拆細前過半數成員都贊成該項計劃，這個結果也可能出現。”

2. 在作出修訂前，法院的酌情權只限於批准或拒絕認許已通過人數驗證及股份價值驗證的計劃。有關修訂保留人數驗證，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因此，法院獲賦予酌情權不施行人數驗證。至於股份價值驗證，以及法院用以拒絕認許或修訂已獲股東通過的計劃的一般酌情權則不變。¹

3. 澳洲《法團法》對於賦予法院不施行人數驗證的酌情權並沒有施加約制。不過，有關修訂的《摘要說明》指出，最令人關注的是某些人藉拆細股份得以在人數驗證中增加影響力。該《摘要說明》述明 —

¹ 澳洲《法團法》第411(4)(a)(ii)(A)條的修訂條文在(A)分段開首加入了「除非法院另有命令」的字眼。因此，該(A)分段的内容如下：-

「(A)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 獲大多數成員或該類別大多數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通過。」

“預期法院只會在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到拆細股份等活動不公平影響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酌情權，命令無須理會在[人數驗證]下獲多數票通過的結果。不過，對於賦予法院的酌情權則沒有就不可預見的特殊情況施加限制。”

最新發展

4. 對於法院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411(4)條的修訂條文行使酌情權以不施行人數驗證，我們的研究並未發現澳洲有任何案例就這方面作出直接的裁決或詳盡的討論。不過，在詢問澳洲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有關資料時，我們留意到澳洲聯邦法庭在 *pSivida Limited 訴 New pSivida, Inc* ([2008] FCA 627) 一案中，第[11] – [12]段提到行使司法酌情權的一個可能個案。個案中一名單一股東，代表眾多實益擁有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3%，如施行人數驗證，該股東很可能會落敗。法院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原告人，即向法院申請批准認許計劃的申請人，或可尋求法院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411(4)條的修訂條文以行使不施行人數驗證的酌情權。

5. 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發出討論文件《Members' Schemes of Arrangement》，諮詢公眾關於檢討多項與成員債務償還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人數驗證應否修訂或廢除。據討論文件所載，在已知的事例中，從來沒有發生過提議人在股份價值驗證下得以成功，但在人數驗證下卻未能取得大多數票的情況。不過，有傳聞證據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由於認為進行人數驗證會有不利結果，一些公司可能因而不進行有關計劃。該討論文件的諮詢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底結束。我們知悉諮詢總結報告大約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底公布。